附件四

優良事蹟有關之佐證資料表

|  |
| --- |
| 佐證資料一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(呈現清晰之掃描圖片或PDF電子檔) |
| 佐證資料二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(呈現清晰之掃描圖片或PDF電子檔) |

\*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頁填寫。

\*如尚有無法上傳之佐證資料，如書籍、出版品等，請於投件截止時間前**郵寄或親送**至:

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第27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委員會秘書處，

地址:10467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3號8樓805室(以收件時間為準)。